

##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763)

## 海外監管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(2)條而作出。

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》,僅供參閱。

承董事會命 **侯爲貴** *董事長* 

深圳,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於本公告日期,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:殷一民、史立榮、何士友;六位非執 行董事:侯爲貴、王宗銀、謝偉良、張俊超、李居平、董聯波;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 事:朱武祥、陳少華、喬文駿、糜正琨、李勁。

##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、準確和完整,沒有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。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"公司"或"中興通訊")已於 2007 年 12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《關於召開公司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的通知》。2007 年 12 月 28 日,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(以下簡稱"本次會議")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。應表決董事 14 名,實際表決董事 14 名,符合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關規定,會議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《公司關於爲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"中興香港")的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的議案》,具體決議內容如下:

同意公司爲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的 5000 萬美元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,擔保期限不超過三年(自銀行備用信用證出具之日起計算期限)。

表決情況:同意14票,反對0票,棄權0票。

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、陳少華先生、喬文駿先生、糜正琨先生、李勁先 生發表獨立意見如下:

公司爲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的 5000 萬美元銀行授信額度提供的擔保,符合

中國證監會[2005]120號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》及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關規定,其決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有關詳情參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《公司關於爲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